

公司代码：600985

公司简称：淮北矿业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亳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青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淮北矿业广聚物流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6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7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内部监督、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控制、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筹资、采购业务、存货及成本核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销售业务、贸易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税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贸易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环保风险防范控制、采购业务、成本管控、资产及资金控制、财务核算、信息系统及信息安全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交所内部控制相关指引与规则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1%，且不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1%，且不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1%，且不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1%，且不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或需要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中的“重视”的选择标准：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1%且未达到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预计或实际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1000 万元	500 万元 $\leq$ 预计或实际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预计或实际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2) 生产经营活动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较多； (4) 重大媒体负面新闻流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失误； (2) 一般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流失较多； (3) 媒体负面新闻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一般负面影响； (4)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形成严重后果； (5) 委派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利益受损；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对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经公司经理层审批后，责成相关单位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通过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到位。

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对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经公司经理层审批后，责成相关单位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通过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到位。

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制度执行效果不断增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业务环节得到有效运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与风险控制提供保证，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重点包括：

（1）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制度“立改废释”工作，外规内化、内规优化，着力解决内部制度规定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不适应、不衔接，以及控制标准不清晰、管理要求不明确等设计性缺陷，确保公司内部管控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和有效执行。

（2）进一步严格内控执行刚性约束。坚持强监管、严问责，加大内控执行日常监督问责力度，提升信息化管控水平，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业务信息系统关键节点控制。全面排查流程设定与制度

要求不一致、风险控制点和控制要求未嵌入信息系统、人为规避系统监管等内控缺陷，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操纵因素，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活动可控制、可追溯、可检查。

（3）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强化底线思维、关联思维，扎实做好重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认真做好年度重大风险评估工作；二是加强季度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三是加强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及处置工作，做到重大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及应对处置工作。

（4）进一步强化内控监督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内控监督评价，深入排查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全面彻底抓好整改落实，促进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对内控监督评价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问责不到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督促提示、通报约谈或追责问责。

（5）进一步加强内控、风险、合规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内控与风险防控意识、制度意识及执行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孙方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